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27/12-13號文件

檔 號：CB1/SS/5/12

##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份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就已於2013年2月1日刊登憲報的首批共5項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進行商議的工作。

#### 背景

2. 政府當局於2006年年中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第32章)，並於2011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革新影響香港現存公司運作的條文。新《公司條例》於2012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在新《公司條例》開始實施前，須制訂附屬法例，以訂明各項行政、程序及技術事宜。政府當局已識別出實施新《公司條例》所需的13項附屬法例，當中12項將由財政司司長按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訂，而另一項則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訂。該13項附屬法例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

3. 關於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制訂附屬法例的事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公司註冊處在2012年9月及11月發表文件，分兩階段展開公眾諮詢。據政府當局表示，回應者對擬議的附屬法例普遍表示支持。政府當局計劃由2013年第一季開始，分批提交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制訂的附屬法例。至於另一項須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制訂的附屬法例，當局會在準備就緒時提交。視乎立法會的審議結果，該13項附屬法例會與新《公司條例》一併生效，暫定生效時間為2014年第一季。

## 小組委員會

4. 首批共5項須按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制訂的附屬法例(即2013年第7至第11號法律公告)已於2013年2月1日刊登憲報，並已於2013年2月6日提交立法會。

5. 在2013年2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審議該13項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的時間審議已於2013年2月1日刊登憲報的首批附屬法例，立法會於2013年2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決議，延展審議期至2013年3月27日。小組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4次會議，討論首批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亦曾接獲香港董事學會就該5項附屬法例提交的書面意見。

### 小組委員會就首批共5項附屬法例進行商議的工作

6. 下文各段綜述小組委員會就首批共5項附屬法例進行商議的工作。

####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第7號法律公告)

7.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01條作出，以指明若干字詞，某間公司的名稱若載有該等字詞，除非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事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以該名稱註冊。政府當局解釋，《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所載的字詞清單基本上沿用《公司(指明名稱)令》(第32E章)現時的清單，但加入"徵費"及"旅遊發展局"(及其英文對等字詞)，以防有人以看來是負責收取徵費或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有關連的公司名稱進行註冊。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察悉，第32E章內某些字詞已因重複或不再需要而予以刪除。

8. 關於刪除字詞清單內"地鐵"、"地下鐵路"和"市政"等字詞一事，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香港董事學會曾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該項建議。政府當局解釋，在更新清單時，當局曾諮詢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當局認為上述字詞已再無需要，因此已從清單上刪除。

##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8號法律公告)

9. 現行《公司條例》第93及94條訂明公司在其辦事處及營業地點展示和披露公司註冊名稱的規定。新《公司條例》並無沿用該等規定。相反，新《公司條例》第659及第660條分別訂明，當局可訂立附屬法例，以訂明上述規定及違反該等規定的罪行。《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下稱"《名稱規例》")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59及第660條訂立。政府當局解釋，關於公司必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及業務場所(即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並向公眾開放的其他辦事處或地點)展示其註冊名稱的規定，旨在確保任何與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辨識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業務場所。有關規定提供了辨認一間公司及其是否有限公司的方法，有利於與該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小組委員會察悉，英國和澳洲的公司法例均載有這方面的規定。

### *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及每個業務場所展示公司註冊名稱*

10. 委員詢問，相對於現行《公司條例》下的規定，《名稱規例》有何改動，以期令公司在遵守有關規定方面有更大靈活性，以及減省遵從規定方面的成本。政府當局解釋，規例規定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和每個業務場所展示其名稱，並置於可讓訪客易於看見的位置。此項新規定取代現時要求公司把其名稱鬆在或緊附於其辦事處(或其營業地點)外面的顯眼處的規定。用以展示公司名稱的字樣大小並無規定，但字樣必須可閱並且讓訪客易於看到。另一方面，因應公司服務提供者和清盤人的慣常做法，如公司自成立為法團以來從來沒有會計交易，或公司已就其財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而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任何業務場所也是這些人士經營業務的地點，則在註冊辦事處及每個業務場所展示有關公司的註冊名稱的規定可予免除。此外，考慮到一個地點(例如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辦事處)用作多間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情況普遍，《名稱規例》也加入條文，容許在多於6間公司共用的地點使用電子器材展示公司名稱。就此方面，只要公司能在每個4分鐘時段內連續展示名稱最少15秒，或在有人提出要求後的4分鐘內透過有關器材展示名稱，即視為符合須展示公司註冊名稱的規定。

11. 委員察悉，《名稱規例》第2(1)條把"業務場所"界定為該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及向公眾開放的辦事處或地點(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除外)。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包括梁君彥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詢問"向公眾開放"的涵義及下述問題：若公司不擬把某個場所向公眾開放，但公眾可不時藉應邀或預約以外的其他方

式造訪該處，該場所會否被視為該公司的業務場所。政府當局表示，"向公眾開放"的意思須按一般的解釋理解，而"公眾"則帶有相對意義，指直接參與經營和營運該公司的圈子以外的任何人士。因此，某場所如不擬向公眾開放，則即使曾有非應邀的訪客到訪，又或在罕有情況下曾有訪客應邀到訪，均不會因此成為向公眾開放的場所。

*在公司的通訊文件、交易文書及網站披露該公司的註冊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

12. 根據《名稱規例》第4條，公司須在所有通訊文件、交易文書及公司網站上顯示該公司的註冊名稱(以及是否有限公司，如適用)。根據規例第2條的定義，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包括業務信件、通知及其他正式刊物、合約、契據、匯票、發票、收據等。第2(2)條訂明，上述作出披露的責任適用於採用印本形式、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文件及文書。這項規定跟隨新《公司條例》的做法，旨在釐清法例，即電子形式的文件及文書，與印本形式的文件及文書均按同等方式處理。

13.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名稱規例》中通訊文件所涵蓋的範圍，特別是電子郵件是否包括在內，因為電子郵件是現今經商常用的通訊方式。政府當局解釋，規定公司須在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中列明其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旨在確保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確切知道他們正在與哪一家公司往來，以及與他們往來的公司是有限責任公司。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的涵蓋範圍與現行《公司條例》第93(1)(c)條所載列的各類文件及文書相同，其用意是涵蓋公司的正式文件及文書。因此，"通訊文件"不包括公司職員與其他人士的非正式通訊。換言之，披露規定適用與否，視乎通訊文件是否正式的業務函件而定。

14. 關於在公司網站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的事宜，部分委員詢問，披露規定是否適用於公司特別為該公司某種產品／活動而設立的網站。此外，亦有委員關注到域名註冊方面的問題，即為網站註冊域名的公司，與使用該網站的公司未必是同一間公司。舉例而言，某個服務供應商可註冊多個域名，用以出售或出租予其他公司，供該等公司的網站使用；或某家公司可為某個網站註冊域名，讓多家公司共同使用該網站。政府當局澄清，就《名稱規例》而言，第2(3)條闡述網站的涵義，即網站包括關乎公司的網站的任何部分，而該部分是由公司安排或授權供瀏覽的。英國的公司法例亦訂立了類似的規定，對公司網站的涵義所採用的解釋亦都相同。根據《名稱規例》，如公司作特定用途的

網站或專題網站符合第2(3)條的說明，上述規定便會適用。因此，如某個網站關乎多於一家公司，則安排或授權網站供瀏覽的每一家公司均必須在該網站上披露其名稱及是否屬有限公司。至於域名註冊的問題，政府當局指出，域名註冊是公司與註冊服務商之間的合約安排。《名稱規例》並無規定在網站上披露註冊名稱及是否屬有限公司者，必須是註冊該網站域名的同一公司。為了令公司更加深入瞭解有關事宜，公司註冊處會在日後有關實施新《公司條例》的宣傳工作中向業界人士說明這方面的情況。

15. 鑒於公司透過俗稱"Apps"的流動應用程式經營和推廣業務的做法日趨普遍，部分委員(包括單仲偕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應否將披露規定的範圍擴展至包括流動應用程式。政府當局表示，流動應用程式的性質屬須安裝在流動平台上使用的軟件，政府當局無意將《名稱規例》的範圍擴展至包括流動應用程式。此做法與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的立場一致，因為該等國家的公司法例均沒有就流動應用程式是否須披露公司的註冊名稱或是否屬有限公司一事作出規定。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雖然《名稱規例》並無規定應用軟件本身必須披露公司的名稱或是否屬有限公司，但按照《名稱規例》第2(2)條，《名稱規例》第4及第5條訂明公司須在其網站及任何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不論採用印本形式、電子形式還是任何其他形式)上顯示其註冊名稱及是否屬有限公司。因此，如流動應用程式可供使用者瀏覽公司網站、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則有關的網站、文件或文書將須按規定展示該公司的註冊名稱及是否屬有限公司。

####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第9號法律公告)

16. 新《公司條例》第380(4)(b)及(8)(a)條訂明，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符合訂明團體發出或指明、並適用於該財務報表的標準會計實務說明，而此團體則經由根據第452(1)條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明。為此，財政司司長已根據新《公司條例》第452(1)條制訂《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下稱"《訂明團體規例》")。《訂明團體規例》第2條訂明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為上述團體。

17. 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由於會計實務和規定會隨國際間的發展而不斷演變，新《公司條例》的制度已精簡適用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當局不再規定公司在擬備帳目時必須符合現行《公司條例》附表10和附表11所詳列的各項披露規定；相反，新《公司條例》並無沿用該兩個附表，而會計師公會所發出或指明的報告準則已間接獲得法定認可。

##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10號法律公告)

18. 現行《公司條例》第129D條規定，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須附有董事報告，並須經批准。第129D(3)條訂明董事報告須述明的事項，包括公司的主要活動、與已發行股份有關的事宜、涉及董事的利害關係或利益的管理合約、安排和其他合約、捐款，以及對瞭解公司事務具關鍵性的其他事項。新《公司條例》的多項條文(包括第390條、第470條、第543條及關於加入業務審視的附表5)訂明上述關於董事報告內容的事宜。第452(3)條進一步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訂立附屬法例，以訂明須載於董事報告內的任何其他事宜。財政司司長已根據新《公司條例》第452(3)條訂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下稱《董事報告規例》)，重訂現行《公司條例》第129D(3)條所訂有關董事報告內容的若干規定，並作出適當修改及加入新的規定。

### *就股票掛鈎協議及債權證的發行作出披露*

19. 小組委員會支持《董事報告規例》第6條的新規定，該條訂明公司須在董事報告內披露由公司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的資料，因為公司發行本身並非股份但最後會變成股份發行的投資產品的做法，現在相當普遍。披露這些資料可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和提高透明度。為了讓公眾知悉此項新規定及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公司註冊處會考慮發出對外通告，就這方面向業界人士提供更多指引。

20. 根據現行規定，董事報告須披露債權證的發行或使董事能藉購入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安排的資料，涂謹申議員對取消這項現行規定的建議有所保留。由於債權證這種工具可給予持有人若干利益或權利，他認為向董事發行債權證屬關乎董事的利害關係的重要資訊，對公司成員及股東來說會是有用的資訊。關於取消須披露債權證資料的規定的理據，政府當局表示，這項建議已顧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一個諮詢小組所提出的建議，亦考慮到債權證只是公司借取資金的眾多渠道之一，因此無須特別訂定條文，規定須在董事報告內披露此等資料。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規定。政府當局指出，英國相應的附屬法例已不再訂定這類規定，但有關規定仍見於澳洲《2001年法團法》。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發行的債權證屬公司某種形式的負債，而負債資料將會在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展示。新《公司條例》第316條規定，公司須在債權證配發後的一個月內，將配發申報書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將有關申報書載於公司登記冊內，以供查閱。不過，考慮到委員的意

見及香港董事學會支持保留現行規定，政府當局同意修訂《董事報告規例》第3條，重訂現行關於債權證的披露規定(包括豁免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並加入新的第5A條以達致此目的。委員歡迎政府當局這項決定。

#### *披露辭職董事所給予的辭職理由*

21. 《董事報告規例》第8條訂明一項新規定，董事如因與公司董事局意見不一致而辭職或拒絕參選連任，並已向該公司給予意見不一致的理由的通知，該公司須在董事報告內提供該名董事所給予的該等理由的摘要。這項規定不適用於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

22.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及郭榮鏗議員)認為，"意見不一致的理由"這個提述過於局限，或會把範圍局限於董事與公司董事局之間意見不一致的事宜，而將關乎公司事務的其他事宜摒除於外。涂謹申議員及陳家洛議員亦關注到，由於規例對如何擬備"理由的摘要"並無作出規定，公司或會在董事報告內對有關理由作出選擇性或偏頗陳述。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認為，"理由的通知"的提述亦可能對辭職的董事給予有關理由的方式構成限制，他認為規定董事以書面給予理由已經足夠。另一方面，部分委員(包括黃定光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認為，或需要規定辭職的董事須給予理由的通知，以便公司遵守有關規定，因為此做法可確保有關理由是由有關的董事而非由其他人士給予，以及確保有關理由是透過正式文件提供。

23.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有關與董事局意見不一致的地方或會反映公司管理高層的問題，對公司成員來說是重要的資訊，因此須規定公司在董事報告內披露該等理由。政府當局強調，披露辭職理由的摘要這項新規定旨在提高公司的透明度而又不會非必要地加重公司的負擔或加重遵從規定的成本。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公司註冊處的記錄顯示，目前一些公司有超逾100名董事，而在2012年，共有超過78 000宗董事辭職的個案，當中超過8 000宗來自公眾公司。

24. 小組委員會經考慮政府當局所作解釋及所提供的資料後，認為第8(1)條應予修訂，訂明若董事因"關乎公司事務"的理由辭職，公司須在董事報告內提供該等理由的摘要。為此，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此外，為回應委員就董事以"通知形式給予理由"方面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訂，清楚闡明有關通知須以"書面"載述，而公司亦已收到有關通知。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的修訂建議。

25. 郭榮鏗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檢視"關乎公司事務"的修訂建議的涵蓋範圍應否包括公司的母公司、公司的附屬企業及母公司的其他附屬企業(即公司的指明企業)的事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提交報告公司的董事請辭,其理由關乎任何其他企業(包括指明企業)的事務,而該等理由亦與提交報告公司的事務有任何關係,提交報告公司即須就該等理由提供摘要。相反,如董事請辭的理由與公司事務完全無關,則公司無須作出披露。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經修訂的第8條已反映了當局的原意,無須再作進一步修訂。

26. 關於在董事報告內給予理由的方式,政府當局指出,《董事報告規例》第8條的規定已令公司負有撮述有關理由的責任,以期協助董事報告的使用者瞭解有關事宜。若非常詳細地訂明擬備有關摘要的各項規定,此舉既無必要,亦不一定有助公司遵守有關規定。政府當局強調,公司擬備摘要時顯然必須客觀中肯,其內容亦必須以董事在書面通知上所述的理由為依據。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公司註冊處會考慮發出對外通告,詳細說明此項新規定的內容,以協助公司符合有關要求。

#### *在董事報告內披露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資料的規定*

27. 目前,按照現行《公司條例》第129D(3)(j)條規定,如有合約與提交報告的公司的業務有重大關係,且董事在合約中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則董事報告須披露相關資料(下稱"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資料")。這項規定適用於由提交報告的公司或指明企業訂立的合約。須予披露的詳情包括關於此事的陳述、合約及利害關係的性質,以及相關詳情。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按照現行《公司條例》第141D條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公司。

28.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原先計劃在新《公司條例》的制度下重訂現行《公司條例》第129D(3)(j)條的規定,在擬議的《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sup>1</sup>(下稱《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中訂明公司須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資料的各項規定,並參照新《公司條例》第11部第5分部有關申報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規定作出改動,使兩者要求一致。根據《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規定的範圍會擴至包括除合約外的各項交易和安排,至於公眾公司方面,則會就有關連的實體訂定額外的規定。政府當

---

<sup>1</sup>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於2013年3月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隨同第二批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



局解釋，會計界最近反映，如須在財務報表的附註而非董事報告內披露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資料，將會有實際困難，特別是在交易、安排或合約涉及提交報告公司以外各方的情況。有見及此，當局經諮詢會計界後，建議規定公司在財務報表的附註內披露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資料，並在董事報告內披露其餘的資料。扼要而言，若涉及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交易、安排及合約是由提交報告的公司訂立，公司必須在財務報表的附註內披露相關資料，這項規定會在擬訂的《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中訂明。若涉及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交易、安排及合約是由指明企業訂立，則公司必須在董事報告內披露相關資料，就此，政府當局建議在《董事報告規例》中增訂條文(主要是新訂的第10條)，述明這項規定。政府當局強調，上述建議只關乎應在何處披露相關資料，即應在董事報告還是財務報表的附註內披露，而不會影響須予披露的資料的範圍。政府當局進一步向委員保證，須予披露的詳情亦是相同。依循現行《公司條例》的做法，上述擬議規定不適用於新《公司條例》第9部第2分部所指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

29. 小組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按照上文第28段所作出的解釋而提出的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亦已審議《董事報告規例》內的相關修訂。

####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11號法律公告)

30.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141CA至141CG條的規定，上市公司可擬備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據以擬備該報告的相關財務文件供送交其成員。公司須發出知會，以確定個別成員的意願；而成員可向公司發出意向通知，以示同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

31. 小組委員會察悉，新《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保留上述安排，並作出數項修訂，當中主要包括 ——

- (a) 除上市公司可繼續擬備財務摘要報告外，其他未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也可擬備財務摘要報告；

- (b) 採用選擇不接收機制，即如果成員沒有在指明日期前向公司發出意向通知，則預設安排是該成員會收到印本形式的財務摘要報告，但該名成員仍有權索取有關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sup>2</sup>；及
- (c) 除公司成員外，潛在成員亦可向公司發出意向通知。

32.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下稱"《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452(4)及(5)條制訂，就財務摘要報告及相關的知會和通知，訂明其格式及內容要求。此規例基本上依據現行《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32M章)制訂。

33. 小組委員會察悉，香港董事學會曾就收取印本形式的財務摘要報告的預設安排及潛在成員的定義涵蓋範圍過於廣泛表達意見。政府當局解釋，主體法例中已訂明這兩方面的規定，政府當局不擬就有關事宜作出任何改動。就向潛在成員提供財務摘要報告而言，政府當局指出，新《公司條例》第442(1)條容許公司徵詢潛在成員對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意向，旨在就此方面賦予公司酌情權，而非硬性規定所有公司必須跟隨。

#### *對規例的修訂*

34. 在新《公司條例》的制度下，有關董事利益的披露規定將歸納在擬議的《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之中。須予披露的資料包括有關提交報告公司的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資料，以及須在公司帳目內披露的董事利益資料及詳情，例如就董事服務所支付的款項、惠及董事的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等。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如下：任何須按照《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而在財務報表的附註內予以披露的董事利益資料或詳情，也須載於有關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然而，政府當局解釋，現時《財務摘要報告規例》並未完全反映有關原意，與《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所訂的披露範圍也不相符。具體而言，《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目前並無條文規定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就董事服務所支付款項的資料。為使此項規例更符合當局在上文所闡釋的政策原意，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簡化《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3(3)(e)(ii)、第5(1)及第5(2)條，加入一條簡單的條文，訂明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按照《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

<sup>2</sup>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357(2)條，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涵蓋範圍與現行《公司條例》中的有關財務文件大致相同，惟在定義中加入"財務報表"以取代"帳目"。

規例》的規定而在財務報表的附註內所披露的一切資料及詳情。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此方面的修訂建議。

#### 5項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及草擬方式的事宜

35. 小組委員會察悉，首批涵蓋的5項附屬法例的條文將於新《公司條例》的相關賦權條文實施當日生效。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4年第一季實施新《公司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

36. 為了令該5項附屬法例的條文的草擬方式與新《公司條例》條文的草擬方式保持一致，以及確保有關條文的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更加吻合，政府當局在檢視及優化若干條文的草擬方式時，已採納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對《董事報告規例》及《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提出技術性修訂，以達致上述目的。

#### **徵詢意見**

37. 小組委員會不會就該5項附屬法例動議任何修正案。小組委員會亦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2013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關於《董事報告規例》及《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的修訂建議動議決議案，有關內容見上文第20、24、28、34及36段。

38.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一俟當局向立法會提交餘下8項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即會繼續展開工作，審議該等附屬法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3月19日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13項附屬法例一覽表

關於公司名稱

- (a)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
- (b)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關於公司紀錄

- (c)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 (d)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

關於會計及審計

- (e)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 (f)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 (g)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 (h)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 (i) 《公司(修訂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其他事宜

- (j)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 (k)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 (l) 《公司(費用)規例》
- (m)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

註：(1) (a)至(l)項將由財政司司長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訂。  
(2) (m)項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訂。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總數：19名議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